

# 美國商會「2011年台灣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 十七、稅務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修正失衡的所得稅制結構	1.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扣繳稅率降為 17%或更低。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配合 2010 年 5 月 12 日制定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修正條文，業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經 總統令公布施行，自 2010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進一步調降為 17%。</p> <p>(2)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再度調降，係為澈底改善我國長期提供各種租稅優惠措施造成之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衡平各產業間所得稅負擔，爰再度縮減原擬對國內產業賡續提供之租稅獎勵措施。依此，再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係屬國內各產業間租稅負擔之調整轉移措施，與該稅率由 25%調降為 20%係為建立全面低稅負環境尚有不同。</p> <p>(3)另查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定各項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扣繳稅率，相較於其他國家尚無偏高或不合理情形，且國際間亦無調降扣繳稅率之趨勢，爰現階段尚無調降外國營利事業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稅率之規劃。</p> <p>(4)財政部將積極推動與我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租稅協定之洽簽，期以平等互惠原則，為我國企業爭取對外投資合理及優惠租稅待遇之前提下，進一步減免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稅負。</p> <p>2.未來處理方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自 2010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調降為 17%，一體適用於各產業，較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已極具國際競爭力。此外，本案建議調降外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扣繳稅率對國家稅收影響甚鉅，在我國財政狀況未有明顯改善及調降稅率之稅收損失未有明確替代財源前，經考量前開相關說明因素，本案建議現階段尚不宜辦理。</p> <p>3.涉及法規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p>2.臺灣綜合所得稅相較於亞太地區國家，競爭力不足，且與營所稅差距極大，極為罕見，建請重新評估臺灣綜合所得稅率。</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我國已採行下列措施，可有效降低外籍人士綜合所得稅負：</p> <p>①自 2008 年度起，提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②自 2010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邊際稅率最低 3 個級距稅率各調降 1 個百分點，各級課稅級距亦調整放寬。</p> <p>③為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增進我國國際競爭力，財政部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p> <p>④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率由 20%調降 18%(略低於韓國之</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8.7%稅率)。</p> <p>(2)目前多數先進國家如美國、德國、英國、挪威等，個人所得稅係採寰宇所得課稅，對於該國居住者或公民取自境外之所得，均應合併申報課徵所得稅，惟為避免重複課稅，多在稅法中訂有國外稅額扣抵規定，即該國居住者或公民在國外已納之所得稅，可扣抵其本國之應納稅額。因此，我國如片面減免外籍人士所得之稅負，僅減少渠等在臺所繳納稅額，對該外籍人士並無免稅實益，徒造成以我國減徵之稅額補貼外國政府應徵稅額之情形。</p> <p>(3)綜上，為吸引外國人才，建議應輔以非租稅因素之改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之最高稅率如再調降，除進一步減少稅收，衝擊國家財政外，減稅利益多由高所得者享有，不符租稅公平。</p> <p>2.未來處理方向 考量前開相關說明因素，本案建議現階段尚不宜辦理。</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5條</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2.對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適用及其中貢獻度之認定，應有更明確的指引	財政部於2009年9月3日公佈「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仍過於抽象，建請財政部進一步釐清： 1.所得給付人為中華民國	財政部(賦稅署) 1.辦理情形 (1)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4點第3項及第10點第2項規定，提供勞務之行為或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①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事業時，全部所得均得認定為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構成要件。</p>	<p>②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③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上開規定已揭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要件。</p> <p>(2)此外，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對於不適用結算申報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 5 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 10 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 11 款規定之其他收益等所得，已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稅率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以利公平合理課稅。</p> <p>(3)鑑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已有明確合理之認定原則及課稅規定，尚不致發生徵納雙方認定不一致情形。營利事業如遇有個案認定疑義，得洽請所在地稽徵機關協處，以降低徵納雙方認定爭議。</p> <p>2.未來處理方向 現行規定對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要件已有明確規範。</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有關稽徵機關要求申請人揭示該勞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貢獻度並提供相關文件一</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 (1)有關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按境內、外相對貢獻程度劃分來源所得問題，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節，請提供決定貢獻度之方法，俾解決爭議。	<p>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惟鑑於營利事業之經營模式及性質互異，其相對貢獻程度之劃分尚無法訂定一致性方法，外國營利事業得提供之上開列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等係提供稽徵機關審認參考。</p> <p>(2)至有關相對貢獻度之劃分方式，可參考財政部以下函釋規定原則辦理：</p> <p>①1998年1月23日台財稅第871924181號函有關物流中心所得課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整段交易流程如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倉儲及運送，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者，屬於我國境內之所得，得按其所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計算其整段交易之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境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之。以該外國營利事業屬製造業為例，其於計算製造以外營業行為對營業淨利之貢獻程度時，得按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之營業費用占國內外整段交易流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和之比例計算。</p> <p>②2010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800604150號令有關將船舶以「計時」或「計程」方式提供予我國營利事業所收取收入之計算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如船舶航經我國港口)，可依所得稅法第25條第2項第1款規定，按自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收入核實計算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倘無法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劃分中華民國境內、外之營業收入時，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規定，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所稱相對貢獻程度，如計時、計程租賃合約足資辨認其航線者，可依自我國境內承運出口之航運哩程數占全</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部航運哩程數之比例劃分。</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已有明確規範，宜由稽徵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審查認定。</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依據成本分攤協議給付之價款，不應被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應准予認列費用</p>	<p>請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相關規定擴大適用至其他類型之成本分攤，允許中華民國公司將給付之成本分攤認列為費用。</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係考量國內分公司與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係屬同一法人個體，其基於企業管理需要所支付之管理費用，尚非為獲取利潤之營業行為，爰准以合理方式由國內分公司認列應分攤之費用，且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p> <p>(2)至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各具有獨立之法人人格，且以追求個別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其相互間交易涉及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失攤計，皆應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因此，國外母公司與其在臺子公司訂有成本分攤協議，提供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行銷與公共關係」、「集團營運」及「其他」等服務，因其態樣甚多，除符合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附表項目壹九認定原則四、財政部2008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8040號函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共同研發之成本費用分攤外，應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核準則)所規範服務提供類型之受控交易，其成本費用之認列自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與前揭總、分公司管理費用分攤之情況容有不同，尚不宜比照辦理。此外，國內子公司給付國外母公司提供前開相關服務報酬如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得由該母公司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規定申請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已有明確規範，宜由稽徵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審查認定。</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4.修正對外商委託國內廠商「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所產生利潤的課稅政策	請重新評估「國外企業在境內加工境外轉售」模式之課稅原則，並參考國際實務作法，避免臺灣高科技產業因此處於競爭劣勢。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現行課稅規定：</p> <p>①「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我國境外，而有我國來源所得者，應依規定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國內營利事業代其從事輸入、儲存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國外產製之貨物等交易流程所產生之所得，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②至於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提供帳簿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者，核實計算；其無法提示帳簿憑證供核實認列者，得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總利潤，再依發生在我國內之交易流程對總利潤之貢獻程度，計算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p> <p>(2)外國貨主將貨物送到我國境內，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從事加工，並將加工後之成品運回國外，尚不發生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及所得；如係委託我國營利事業</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從事儲存、重整、檢測、維修、組裝、加工等流程，並在我國境內交付貨物及完成銷售行為，則已發生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及所得，應依前開規定計算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僅針對外國貨主給予租稅優惠，將造成同一營業行為，國內、外企業間差別租稅待遇，不符合租稅公平，且有損國內營利事業之競爭力。</p> <p>(3)為發展臺灣成為運籌中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已提供外國營利事業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後外銷全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內銷 10%範圍內免稅之租稅優惠，外國營利事業可申請適用上開規定，且可促請其居住地國與我國洽簽租稅協定，於平等互惠原則下享有租稅減免之利益。</p> <p>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3 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p> <p>3.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5.針對移轉訂價金額之調增與調減給予一致性的處理標準	針對移轉訂價金額調整之原則，請頒佈明確之法令予以釐清，並同意企業於年終進行一次性之移轉訂價時，其下修調整應予作為課稅所得減項。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國內營利事業依其跨國集團所訂之合約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如該調整係取決於外部客觀因素，而非交易雙方所能控制，且調整時會計年度尚未結束，其調整仍屬財務會計帳載處理範圍，尚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6 條規定結算申報時自行評估或申報後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範圍，基於避免重複課稅影響外資投資意願、參酌國際間允許企業反映經濟實質之趨勢及與我國法令尚無違背等因素考量，財政部 2009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135400 號函規定，可依個案申請准依合約內容辦</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惟為避免租稅規避及增加徵納雙方作業負擔，申請適用案件應符合下列條件：</p> <p>①所涉交易之雙方，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依該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p> <p>②前開影響訂價因素，非交易雙方所能控制，確屬外部客觀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p> <p>(2)財政部基於合理課稅考量而核准營利事業採行一次性調整機制，惟該機制亦可能產生租稅規避情形，例如於進口時故意低報進口貨物成本，再於年度結算前以一次性調整成本反映常規利潤，藉以規避應繳納之關稅及營業稅，允宜嚴謹辦理，且前開核准條件係參酌其他國家規定訂定，尚不致有過於嚴苛之情形。</p> <p>(3)至前開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調整而給付國外營利事業部分，是否可視為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予扣繳問題乙節，應視該一次性調整實際內容而定，例如該給付項目係調整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報酬之成本，應視為來源所得予以扣繳；反之，如屬調整進口貨物之成本，尚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問題，故不宜將一次性調整之給付一律視為非來源所得。</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已有明確規範，宜由稽徵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審查認定。</p> <p>3.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p> <p>4.辦理進度 已完成。</p>
6.修正商譽攤提及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之審核認列	1.合併商譽審核標準應統一，且稽徵機關應尊重專家意見，其認定標準亦須符合一般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有關商譽之攤銷及認定，財政部 2006 年 3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50 號函業規定，公司進行合併採「購買法」者，其產生之商譽，准予核實認列。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標準	經驗法則及比例原則。	<p>譽成本之認定，可參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6條第8項後段有關「公司因合併認列商譽，應查核其數字計算過程，瞭解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是否按公平價值衡量，再將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列為商譽」之查核規定。</p> <p>(2)前揭因合併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其公平價值如何衡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第18段對於各項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之決定訂有清楚規範，可資依循；就稽徵機關查核面，自須營利事業提供一客觀佐證評價之證明文件，以認定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俾核計商譽金額。</p> <p>(3)對於稽徵機關以營利事業未逐項鑑價公平價值或對某項(些)資產或負債之鑑價結果不予採認，而全數剔除商譽部分，所提議營利事業若提供評價資料之證明程度達一定比例者(如鑑價之資產價值占淨資產比例達70%)，即可依重大性原則辦理，准予認列商譽金額乙節，應屬實務查核認定問題，宜由稽徵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p> <p>2.未來處理方向 已有明確規範，宜由稽徵機關依個案情形予以審查認定。</p> <p>3.涉及法規 「企業併購法」</p> <p>4.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辦理。</p>
	2.申報分攤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時，應准予以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所出具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2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協議程序報告，或其他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替代文據，作為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之佐證文件。</p>	<p>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財政部刻研擬修正該條項，針對採用收入比以外分攤標準者，增訂其他合理證明文件，俾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其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應依上開規定提供經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公式及分攤金額之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稽徵機關將核實審查，尚不致僅因報告名稱逕予剔除。</p> <p>2.未來處理方向 研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增訂可提供其他合理證明文件。</p> <p>3.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0 條</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7.儘速公布適用權利金免稅的產品及專門技術清單</p>	<p>儘快公布適用權利金免稅的產品及專門技術清單，以降低法令空窗期對臺灣經濟的衝擊。</p>	<p>財政部(賦稅署)</p> <p>1.辦理情形</p> <p>(1)為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及厚植產業研發實力，我國自 2010 年度起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7%，並於「產業創新條例」訂定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以提升我國產業及科技之發展。</p> <p>(2)鑑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已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廢止，除未來另行訂定適用規定外，應回歸「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辦理。</p> <p>2.未來處理方向</p>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刻就「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修正事宜會商財政部。</p> <p>3.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條、「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p> <p>4.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